**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書**

具申請人\_\_\_\_\_\_\_\_為辦理銜接貴署 桃園 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編號：\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  |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擬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 | 渠道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工程預定日期（無工程者免填） | 開工\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連絡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連 絡 地 址 |  |
| 檢 附 資 料 | □銜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書（含附件）。 |

備註：1.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不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切法律責任。

2.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行負責解決。

3.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

4.有關應依「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辦理銜接許可者」，含收納地表逕流或配合政府逕流分擔之非廢污水銜接者。

5.申請人如為多數，請檢附申請人清冊，並得委託其中一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如後續申請人有變更情形，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變更。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申請銜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書**

表單編號：\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  |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連絡地址 | 縣　　鄉鎮　　路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申請目的及銜接方式 |  |
| 申請依據 | 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 |
| 使用期間 | 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 申請相關土 地座 落地 點 | 渠道名稱 |  |
| 渠道座落 |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 銜接介入座標 |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X：\_\_\_\_\_\_\_\_\_\_\_\_\_\_\_\_\_\_\_\_，Y：\_\_\_\_\_\_\_\_\_\_\_\_\_\_\_\_\_\_\_\_ |
| 尖峰排水量 | \_\_\_\_\_\_\_\_\_\_\_\_m3/s |
|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 □無影響。□有影響，應變措施：□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_\_\_\_\_\_\_\_\_\_\_\_\_ |

註1：本表所留之空格如非申請事項，依實際需要填寫。

2：申請人如為多數，請檢附申請人清冊，並得委託其中一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如後續申請人有變更情形，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變更。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  |
| --- |
| **應檢附文件(農水設施銜接)** |
| 一 | 身分證明文件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 |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 二 | 位置圖面 |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1000~1/1200）正本或影本（並標示銜接點座標）（申請日前3個月內）。 |
| 三 | 土地同意證明文件 | □申請相關土地（包含渠道及銜接設施所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
| 四 | 工程設計圖說 |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無涉及工程者免附）。 |
| 五 | 現場照片 | □申請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現場照片（含銜接點及銜接渠道等）。 |
| 六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或影本（區外免附）。□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申請範圍內土地之地段號清冊及面積\*\*。 |
| 備 註 | 1.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1）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2）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2.應檢附文件至少各1式3份，倘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辦理；**未加註影本者須提供至少1份正本。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3.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減檢附文件。4.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

註：\*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得由各管理處視個案所需增減，並可要求檢附相關技師簽證。相關技師包括有水利、土木及水保技師等。

\*\*地段地號請逐筆列出並列出面積，可列冊另附。

\*\*\*主管機關係指農業部，業已授權本署受理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申請。

**銜接農田水利設施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申請銜接農田水利設施，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一、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申請內容摘要如下：

(一)銜接渠道名稱：

(二)銜接處渠道坐落地點：\_\_\_\_\_\_\_縣市\_\_\_\_\_\_\_鄉鎮市區\_\_\_\_\_\_\_\_地段\_\_\_\_\_\_\_小段\_\_\_\_\_\_\_地號。

(三)銜接介入座標：

(四)尖峰排水量：

二、具切結書人為申請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含共有人），如將土地所有權(含持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他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他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鄰接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廢止許可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三、具切結書人為申請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喪失對鄰接土地之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具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廢止許可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四、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審酌銜接農田水利設施，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得單方廢止許可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五、許可期間內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排入水，不得為生活或事業廢污水。

六、具切結書人應提出：申請水量排入後，＿＿＿＿＿（渠道名稱）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經技師簽證可通過自排入點以下之瓶頸斷面\_\_\_\_\_\_\_\_\_(座標)。

七、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經貴署通知，具切結書人未能依限改善時，貴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代履行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履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八、具切結書人應就申請銜接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銜接處範圍，負清淤及管理維護責任，其範圍得由貴署依個案所需認定。

九、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解決。

十、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銜接之土地，日後如需課徵相關稅捐，由具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倘不繳納，同意由貴署依法處理。

此　　致

 農　業　部　農　田　水　利　署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